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57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盛永建先生、张千帆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及相关股东大会资料全文将陆续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6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9 日

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盛永建、张千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39	贵州三力	2021/9/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到本公司证券事业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办公室。

（四）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野、彭婷

电话：0851-38113395

传真：0851-38113572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5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参股公司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方药业”）拟向贵阳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申请 12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汉方药业向贵阳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债务余额 25.64%部分提供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汉方药业第一大股东贵安新区顺祺商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方对本次贷款剩余 9,000 万元敞口提供抵押担保措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曾为汉方药业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汉方药业以其持有的无形资产为上市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汉方药业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持有其 25.64%的股权，公司董事盛永建先生担任汉方药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张千帆先生，副总经理郭珂女士担任汉方药业董事。自 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汉方药业的增资后，汉方药业在 21 年上半年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1954.38 万元。目前汉方药业主营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为配合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展市场渠道，计划向贵阳农商行申请 1.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双方拟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署《贵阳农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满足汉方药业授信需求，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汉方药业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汉方药业第一大股东贵安新区顺祺商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贵州众石银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贵州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海恒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为汉方药业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汉方药业以其持有的无形资产为上市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董事盛永建先生、张千帆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盛永建先生、张千帆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215742298Y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姚厂发

5、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 11 号）

6、注册资本：22,154.87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9 日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西药品、抑菌洗液、卫生湿巾、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制剂（除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不动产经营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9,628,198.78	621,486,016.14
负债总额	578,499,988.18	360,814,038.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0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550,651,913.74	360,814,038.99
资产净额	241,128,210.60	260,671,977.15
营业收入	394,031,999.43	156,766,455.48
净利润	-999,856.21	19,543,766.55
资产负债率	70.58%	58.06%

（二）与上市公司关系

汉方药业为上市公司持股占比 25.64%的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持有上市公司 8.19%股票的股东盛永建先生同时拥有汉方药业 11.46%股权，并担任汉方药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张千帆先生，副总经理郭珂女士担任汉方药业董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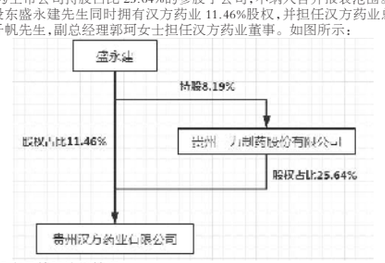

汉方药业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占比
贵安新区顺祺商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80%
姚厂发	1.2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64%
盛永建	11.46%
邓代兴	22.91%
合计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公司拟为汉方药业与贵阳农商行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保证担保。

2、公司为贵阳农商行与汉方药业在上述期间内的任一时点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不论汉方药业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期间。

3、被保证担保的债权总额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阳农商行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贵阳农商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止。

（二）反担保协议

1、汉方药业根据贵阳农商行提供的担保文件资料，同意以其持有的无形资产为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服务，反担保范围不超过上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以及实现反担保产生的费用的债务总额。

2、汉方药业反担保的无形资产质押的期限和上市公司为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限相同。

3、汉方药业于本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到市场监管局办理相关无形资产的质押登记手续。

4、双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时，造成对方损失的，双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实际损失范围内支付违约金。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汉方药业向贵阳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债务余额 25.64%部分提供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汉方药业在公司增资参股后，经营状况良好，并且汉方药业以其持有的无形资产为上市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汉方药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融资用于生产经营，同时汉方药业以其持有的无形资产为上市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汉方药业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汉方药业以其持有的无形资产为上市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汉方药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汉方药业向贵阳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债务余额 25.64%部分提供担保，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汉方药业在公司增资参股后，经营状况良好，并且汉方药业以其持有的无形资产为上市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汉方药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上述担保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外，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5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提交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00-11:00 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总裁倪泰尧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鞠恒山先生，财务总监孔德强先生，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请问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哪？有什么竞争优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品牌建设、复合管道全产业链系统化、专业化的营销能力和服务、技术研发四个方面。

（1）公司长期坚持以质量铸品牌，以品牌树形象，先后承接南水北调、引黄济临、引汉济渭、印尼 OBI 镍钴矿深海填埋工程等国内外 18 项重点工程，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美誉度，“东宏”牌系列产品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公司围绕复合管道进行延链、补链、强链、固链，形成全产业链系统化优势，已形成 3PE 防腐、3PP 防腐、内环氧外 PE 防腐、内外环氧粉末防腐等多种防腐复合钢管产能及多层高压力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道产能。各类高分子塑料管道、改性塑料复合管道、重防腐金属管道、节能型热力管道，均有差异化的连接方式、专业化的管道安装技术服务，可以满足国内外大型项目建设需求，在水利、市政、热力、燃气、工矿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管道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产业链优势逐步凸显。

（3）公司拥有专业化的营销团队，营销网络遍布全国二十几个省市，五星级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为客户第一时间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运维服务。先后承接并完成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引黄济临工程、京新高速沙漠工程、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工程、巴基斯坦塔尔煤田工程、蒙古国极寒地区长距离深埋管道输水工程、一带一路哈萨克斯坦湿法炼铜工程、印尼 OBI 镍钴矿深海填埋工程、神华神东煤矿工程、广东大宝山尾矿输送工程、蓬莱跨海饮水工程、京津冀煤改气工程、新疆和田利民燃气工程、湖北山区扶贫高压力供水工程、阿尔山高寒地区供热工程、托里县哈拉萨依引水工程、里运河江苏宝应城区饮用水源地取水口迁址工程、世界文明论坛尼山调蓄水工程、梁山县、汶上县及任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等多个重点工程项目，具备售前指导、销售、物流、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全方位营销服务能力。

（4）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平台，利用国家级 CNAS 实验室，不断引进高技术人才和实用型人才，与大院、大所深化课题合作，围绕新材料、新工艺、新连接方式进行升级，在智能管件应用上得到新的突破。公司始终坚持走差异化路线，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为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多项技术创新获得发明专利，有效保护自主开发产品的知识产权，增强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2.问：原材料价格情况如何？公司针对原材料上涨有何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原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变动，目前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公司拥有专业原材料采购队伍，通过搜集原材料上下游的动态信息、综合分析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充分利用公司资金优势，在原材料价低谷之际，进行合理的原材料储备。同时，将适时采取套期保值等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3.问：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增加了 7.83%，但净利润下降了 9%，为何营收增长，利润却下降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工程收入增长，上半年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其中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聚乙烯、钢丝类、钢材类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分别上涨了 10.37%、26.77%、35.01%，部分大中型工程项目延迟建设，严重迟滞了销售合同的签订与执行，公司通过售价优惠让利等多项措施降低影响，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推动，叠加 2020 年及以前签订合同部分延至报告期内执行的影响，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了 14.51%，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了短期削弱，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期下降了 9.00%。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http://sns.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的涉案金额 3,290.8 万元（不包括诉讼费），反诉的涉案金额 640 万元（不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判决结果：确认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果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 GL20190826-szhc01 的《产品销售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解除；上海果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瀚川智能返还款项 224 万元；被告池峰、高燕对上海果栗上述第二项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果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瀚川智能返还 4 套动子滑块，瀚川智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果栗返还 1.5 套定子产品、1 套控制器以及 1 套电源箱；驳回瀚川智能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上海果栗的其他诉讼请求。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的合同标的物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通过司法程序，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进展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川智能”）与上海果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果栗”）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GL20190826-szhc01 的《产品销售合同》，公司就《产品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0591 民初 12609 号]，一审判决如下：

1、确认瀚川智能与上海果栗签订的编号 GL20190826-szhc01 的《产品销售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解除；

2、上海果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瀚川智能返还款项 224 万元；

3、被告池峰、高燕对上海果栗上述第二项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上海果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瀚川智能返还 4 套动子滑块，瀚川智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海果栗返还 1.5 套定子产品、1 套控制器以及 1 套电源箱；

5、驳回瀚川智能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上海果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反诉原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20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两项合计 206,8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瀚川智能负担 60,540 元，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果栗、被告池峰、高燕负担 146,260 元，此款已由原告（反诉被告）预交，法院不再退还，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果栗、被告池峰、高燕负担的费用于履行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反诉被告）。

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8,300 元，由反诉原告上海果栗负担 19,810 元，由反诉被告瀚川智能负担 8,490 元。此款项已由反诉原告预交，法院不再退还，反诉被告负担的费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反诉原告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合同标的物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进展而定。公司通过司法程序，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设立控股项目公司的方式在重庆市铜梁区投资约 20 亿元人民币建设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1100 亩，其中一期项目用地约 300 亩，通过收购方式取得，政府将协助完成交易；二期项目用地约 800 亩，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2021 年 8 月 17 日，项目公司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爱玛”）取得了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一、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重庆爱玛与中科创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购买出让方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山大道 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用于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成交价格为 19,600 万元（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重庆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出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中科创讯科技有限公司

（三）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中科创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山大道 18 号的宗地面积为 196,053.90㎡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面积为 142,338.31㎡的房屋建筑物。

（四）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资产作价人民币 19,600 万元（含增值税）。

（五）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说明：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本协议书项下的标的资产发生灭失、毁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从资产收购总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金额。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协议（法定解除的除外）。

（九）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

（十）公司与出让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购买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爱玛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是公司实施爱玛西南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计划的一个重要环节，项目投产后，能更加及时、有效地满足未来全国主要区域销售市场的订单需求，完善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积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汇率波动较大可能会导致公司财务汇兑损失增加和毛利率下降。

2、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的风险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和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规模也逐渐增加。如果出现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智慧物流系统业务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智慧物流系统业务单个项目金额较高、实施周期较长，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出现不同会计年度之间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的不同季度之间，由于受当期确认收入项目金额大小和数量的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

（三）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2%，即减持不超过 1,649,500 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诺力股份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